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德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

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
被告 黃貽庭

兼訴訟代理人 許瓊櫻

上一人

輔佐人 黃森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楊富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